

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谢府〔2019〕13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，市园艺场，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，驻区有关部门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谢家集区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30日

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2018〕84号）、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淮府〔2019〕8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，现就建立我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及区委、区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制度衔接、应救尽救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坚持规范有序、公开公正，坚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，按照兜底线、织密网、建机制的要求，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，努力实现残疾儿童“人人享有康复服务”，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，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幸福美丽谢家集奠定坚实基础。

到2020年，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，形成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残联牵头、部



门配合、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，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。到 2025 年，全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，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，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，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，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。

二、救助对象条件

（一）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适配。救助对象为符合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适配条件的 0—14 岁残疾儿童。

（二）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。救助对象为符合人工耳蜗植入条件的 0—14 岁残疾儿童。

有条件的情况下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。

三、救助内容和标准

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、改善功能状况、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、康复训练、辅助器具适配及支持性服务等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的康复训练。每人每年补助 12000 元（含残疾儿童家庭生活补贴 2000 元），具体康复内容及规范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肢体、听力等残疾儿童的假肢、矫形器、助听器、人工耳蜗及基本辅具的适配。

（三）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。



救助标准不低于制度实施前本地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（政策）的标准，上述救助内容和标准实施动态调整机制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申请。户籍所在地（居住证发放地）在谢家集区的残疾儿童由其监护人向区残联提出申请，也可委托他人、社会组织、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。

审核。由区残联负责对残疾儿童救助申请进行审核。

救助。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给予相应救助。申请康复训练的，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。必要时，由市残联和卫健委等部门指定的医疗、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、康复需求评估。定点康复机构由县级以上残联会同民政、卫健委、教育、市场监管、财政等部门按照公开择优原则确定。

结算。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，经区残联审核后，由区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，结算周期由区残联商区财政部门确定。经区残联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，由区残联商区财政部门明确结算办法。

五、提升服务能力

区人民政府根据残疾人数量、分布状况、康复需求等情况，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，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，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，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。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，鼓励、引导



社会捐赠。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、执业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、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。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，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。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，强化信息共享，提高救助工作经办能力，确保事有人做、责有人负。充分发挥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、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、社会工作者、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，做好发现告知、协助申请、志愿服务等工作。

六、加强综合监管

民政、教体、卫健委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商残联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，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。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、退出等监管，建立定期检查、综合评估机制，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、改善服务质量、加强风险防控，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，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；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，加强价格监管；建立覆盖康复机构、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，建立黑名单制度，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，加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；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，发挥行业自律作用。财政、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



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防止发生挤占、挪用、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强化组织保障

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区政府负责制，列入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。区政府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残联、民政、财政、教体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卫健委、市场监管、扶贫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等工作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全额纳入区政府预算，所需资金除中央、省、市补助外，其余由区财政统筹承担。残联和民政、教体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卫健委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、协作配合，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努力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“一站式结算”，提高便民服务水平。各级有关部门要大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，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救助政策，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，关心、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，营造良好社会环境。

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全面实施。

附件：1.重点任务分工；

2.谢家集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。

附件 1

重点任务分工

序号	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完成时限
1	制定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配套政策措施。	区残联	各乡镇街道、区民政局、区教育体育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卫健委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扶贫办	2019 年 4 月
2	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，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。制定政策措施支持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康复机构，鼓励多种形	区残联	各乡镇街道、区民政局、区教育体育局、区卫健委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扶贫办	2019 年 12 月



谢家集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序号	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完成时限
	式举办康复机构。加强康复人才培养培养。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。			
3	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政策，加强康复机构综合监管，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。	区民政局	各乡镇街道、区教育体育局、区卫健委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残联	2019 年 12 月
4	大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，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救助政策，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。	区残联	各乡镇街道、区民政局、区教育体育局、区卫健委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扶贫办	2019 年 12 月

附件 2

谢家集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

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 李大庆 区政府副区长、区残联理事长

副组长： 成祖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

胡月术 区残联党支部书记

成 员： 仇恒海 区卫健委主任

王冠群 区财政局局长

徐作利 区人社局局长

张 力 区民政局局长

杨怀鹏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

郑 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李相群 区扶贫办主任

王春虎 蔡家岗街道办事处主任

袁付田 谢家集街道办事处主任

张晓东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主任

吴化伦 平山街道办事处主任

夏 强 立新街道办事处主任

丁秀超 望峰岗镇镇长

徐 明 李郢孜镇镇长



张志国 唐山镇镇长

要保全 杨公镇镇长

曹卫青 孙庙乡党委书记

李宗琦 孤堆回族乡乡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残联，胡月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报领导小组确定后，由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，不另行文。